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建議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55號安徽新華學院行政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18年6月24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18年5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55號安徽新華學院行政樓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已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園公司」	指	華園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園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擁有
「華園合夥企業」	指	合肥華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31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吳先生、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吳山先生（吳先生之子）、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王永凱先生及王麗女士）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俊保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華集團」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先生、吳迪先生（吳先生之子）及華園公司分別持有其95.70%、0.97%及3.33%權益。其為新華學院及安徽新華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以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學院」	指	安徽新華學院（其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一所於2000年6月18日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新華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謹供識別。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王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可君女士

Yang Zhanjun先生

鄒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可更具靈活性並獲授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08,583,000股。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21,716,6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以擴大其20%的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08,583,000股。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858,3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授權所須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吳俊保先生、王麗女士及張可君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文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的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起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18年6月24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每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覽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謹啟

2018年5月2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候選人

###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5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下表載列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1999年9月至 2017年9月	新華集團	總經理	負責戰略規劃、監督整體管理 運營、完善與落實企業管治 以及制定業務目標
1999年9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主席兼董事	負責戰略規劃、監督整體管理 運營以及完善與落實企業管 治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00年6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主席兼董事	負責戰略規劃、監督整體管理運營以及完善與落實企業管治

吳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工商管理學院，並於2003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8年3月26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吳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吳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後實時終止。

吳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00元，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被視為於1,148,491,8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由其實益擁有。

#### 執行董事

王麗女士，40歲，於2000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亦自2016年1月擔任新華學院副校長。彼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項。王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

下表載列王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00年7月至 2008年8月及 2012年6月至 2015年3月	新華集團	職員／辦公室經理／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開發中心 副經理／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負責辦公室日常管理、 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2008年8月至 2011年1月及 2014年5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人事處處長／ 校長助理／副校長	負責員工管理、工資、 福利及其他人力資源 事宜、資產管理及材 料採購，以及學生管 理、安保及信息技術 開發事宜

王女士於2005年12月獲合肥市財政局授予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並於2008年7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就業培訓司授予的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彼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大學檔案管理學的學士學位。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3月26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王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60,000.00元，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可君女士，68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張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76年8月至 1980年1月	山西原平農學院	教師
1980年1月至 1984年12月	合肥供銷學校	先後擔任教師、副校長、 黨委委員
1984年12月至 1988年8月	安徽省供銷社教育處	處長
1988年8月至 2002年12月	安徽省貿易學校	校長、黨委副書記
2002年12月至 2003年6月	安徽財貿學院 合肥職業技術學院	黨委書記
2003年6月至 2005年7月	安徽省供銷社機關黨委、 離退休處	專職副書記／處長
2005年12月至 2014年10月	新華學院	黨委副書記／副校長／董事

張女士於1980年4月自中國山西大學畢業，主修政治學；並於1992年6月自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主修黨政管理（遙距課程）。張女士於1994年12月自中國安徽省中等專業學校高級講師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講師（中專教師系列）資格，並於2009年11月自中國安徽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思想政治副教授（高教系列）資格。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8年3月26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張女士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張女士發出書面通知後實時終止。

張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8,583,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 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60,858,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購回股份將按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符合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才行使購回權力。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按當前市值全面行使，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於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吳俊保有限公司持有1,148,491,879股股份，該公司乃由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擁有100%，被視為於本公司約71.40%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吳俊保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9.33%。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公司於聯交所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股份價格

股份自2018年3月26日起在聯交所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下數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18年</b>		
3月（自上市日期起）	3.47	3.03
4月	3.33	2.97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5	3.04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55號安徽新華學院行政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吳俊保先生
  - ii. 王麗女士
  - iii. 張可君女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本公司董事獲第4(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2018年5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18年6月24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俊保先生、王麗女士及張可君女士須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